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通知，关彦斌先生与张晓兰女士经协商一致，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

解除婚姻关系前，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股权、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葵股份”）股份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		持有葵花集团		持有金葵股份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占比	持有股权 (元)	股权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占比
1	关彦斌	43,671,732	14.96%	51,090,000	51.09%	5,325,690	17.75%
2	张晓兰	649,744	0.22%	760,111	0.76%	1,208,000	4.03%

针对双方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股份（股权），双方分别共同签署了三份《股份（股权）分割协议》，并分别经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本公司股票的《股份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17号、葵花集团股权的《股权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35号、金葵股份《股份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36号。

上述三份《股份（股权）分割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17 号，关于本公司股票之《股份分割协议》

张晓兰女士同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49,744 股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原持有本公司 43,671,732 股股份，现持有本公司 44,321,476 股股份；所有权利和义务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2、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35 号关于葵花集团股权之《股权分割协议》

张晓兰女士同意将所持有的葵花集团中 760,111 元股权，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原持有葵花集团 51,090,000 元股权，现持有葵花集团 51,850,111 元股权；股权所有权利和义务亦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3、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36 号关于金葵股份之《股份分割协议》

张晓兰女士同意将所持有的金葵股份中 1,208,000 股股份，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原持有金葵股份 5,325,690 股股份，现持有金葵股份 6,533,690 股股份；股份所有权利和义务亦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通过上述股权（股份）分割，张晓兰女士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股份）。

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持有上述公司股权（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		持有葵花集团		持有金葵股份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占比	持有股权 (元)	股权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占比
1	关彦斌	44,321,476	15.18%	51,850,111	51.85%	6,533,690	21.78%
2	张晓兰	0	0.00%	0	0.00%	0	0.00%

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对上述分割结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

通过上述股权分割，关彦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21,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786%，关彦斌先生承诺新拥有的本公司 649,744 股股份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前原锁定承诺，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控制本公司 41.6164%表决权。同时，关彦斌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由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关彦斌先生和张晓兰女士变为关彦斌先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关彦斌、张晓兰解除婚姻关系后，关彦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321,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78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控制公司 41.6164%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关彦斌和张晓兰变为关彦斌。

备查文件：

- 1、三份《股权（股份）分割协议》及公证书；
- 2、离婚证书；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